**彰化縣112學年度教育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宗　　旨：推展全民運動，提昇本縣學校排球技術水準，增進身心健康。

二、依　　據：彰化縣政府113年2月19日府教體字第1130061349號函辦理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和美高中。

五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排球委員會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鹿港國小、和美高中家長委員會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和美鎮和美高中活動中心。

八、比賽日期：113年4月9日（星期二）至4月12日（星期五），共四天。

各組比賽日期，將於賽前公佈至彰化縣排球競賽網

<https://www.hmjh.ch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148/>，請參賽隊伍留意。

九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教育人員混合組

（二）高中男生組

（三）高中女生組

（四）國中男生組

（五）國中女生組

（六）國小男生六年級組

（七）國小女生六年級組

（八）國小男生五年級組

（九）國小女生五年級組

十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六人制教育人員混合組：凡學校之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均可代表出賽，自由組隊，不受一區一隊之限制，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可聯合組隊參賽。

（二）高中男、女生組：高中（職）在籍學生（限以學校為單位）。

（三）國中男、女生組：國中在籍學生（限以學校為單位）。

（四）**採一校只得報名男、女各一隊為限**，請國高中組審慎報名。

（五）國小男、女生六年級組：國小在籍學生（限以學校為單位）如報名未滿2隊，則併組比賽，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，但會給予獎狀以茲鼓勵；男生組可加入女生進行比賽，但以兩人為限。

（六）國小男、女生五年級組：國小在籍五年級以下包括五年級學生（限以學校為單位）如報名未滿2隊，則併組比賽，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，但會給予獎狀以茲鼓勵；男生組可加入女生進行比賽，但以兩人為限。

（七）各組隊員，每人限報一隊，選手不得重複報名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依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最新排球規則及比賽用球（MIKASA）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由大會根據各組參加隊數之多寡於抽籤前公佈。

十三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3年2月17日（星期六）止，請至

[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84d6f565a72badce97e](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%3D284d6f565a72badce97e)網址報名，

並於113年3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於網站，確認最終報名名單。

（二）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：職員人數至多以領隊一人、指導教師二人、管理一人為限；六人制球員得報十二人（包括隊長），如有超出隊員在領隊會議時得提出刪除球員，未參加領隊會議者由大會刪除報名單之最後球員，不得異議。高中組得報十八人（包括隊長）每場比賽可由報名球員中，提出正選十二人名單出場比賽。

（三）如報名（註冊）後，又提出退出比賽者，請於抽籤會議前（113年2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）向承辦單位，以學校名義提出正式退出比賽文件，才得以完成退賽手續，競賽組得以修改該場次賽程，以利於排定場次及賽程需要。

（四）如該單位已報名又臨時不參加者，承辦單位屆時函文陳報教育處處理。

十四、抽籤日期：113年2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十時在和美高中4F會議室舉行，各隊派代表參加，未參加之球隊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領隊裁判會議：113年4月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十時在和美高中4F會議室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六、賽程表一律公佈於和美高中網站上，大會不再寄發。

十七、獎　　懲：

（一）比賽優勝單位由大會頒發獎盃，學生組選手加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
（二）優勝單位逕依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」辦理獎勵。

十八、運動員須知：參加比賽之運動員除應遵照競賽規程及比賽規則外，並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與賽須準時，裁判宣佈開賽時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不得異議。

（二）遇有比賽時，須在規定時間前十五分鐘到場，比賽後立即退場，並由教練及管理率同進退。

（三）**球衣全隊必須同一款式**，上有固定號碼，請勿隨意換穿以免錯誤，各隊隊長在球衣之胸前應佩帶與球衣不同顏色之標誌（長八公分、寬二公分）。

（四）出場運動員姓名、識別號碼、發球順序，應於比賽開始前五分鐘由教練或隊長送交記錄員。

（五）每隊應派聯絡員在場，便於聯繫。

（六）比賽進行中，除隊長外，不得詢問，但國小學生組教練得代隊長提出詢問。

（七）**球隊在該場比賽開賽時，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（球員不得兼任）到場方可比賽，以利於處理突發緊急事項；若逾規則規定之比賽時間仍未到者，則由該場比賽執法裁判沒收該場比賽。**

十九、附　　則：

（一）國小組取消自由球員。

（二）凡參加比賽運動員有冒名頂替或其他不當行為，經查屬實者，除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外，其單位之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報請教育處議處。

（三）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於該場比賽結束後20分鐘內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（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），但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不得提出異議。

（四）參加比賽一切費用自理。

（五）兩校以上不能合併組隊，且隊員必須代表肄業學校。

（六）本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將排球列為推展特色項目之學校務必參加，未選該項為特色項目之學校自由參加。

（七）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各場比賽發現時當場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（八）**國高中學生組以學校為單位，各組限組男、女各一隊，不可男女混合組隊，凡本學年在籍學生均得代表其就讀學校參加比賽。**

（九）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請學校核予學生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辦理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（十）**本競賽為本縣參加113年全國性競賽及112學年度中等學校排球聯賽註冊成績之標準。**

（十一）球員參加比賽時必須攜帶個人身份證明備查：國小學生應攜帶貼有相片之在學證明書（在學證明書須蓋關防並於相片騎縫處加蓋校長職官章），**國、高中組須帶學生證有照片及須蓋該年度註冊章**，教師組須帶服務證明及國民身份證；如查驗身份證件未帶或冒名頂替者，該球員取消資格不得下場比賽並不得領取得獎獎狀。

（十二）循環賽計分法：

**1.每場勝隊得兩分，負隊得一分，棄權未出賽者取消所有賽程比賽資格，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**

**2.如二隊或二隊以上積分相等，則以各隊勝分總數除以負分總數之商數大者為勝。**

**3.如上項商數仍相等時，則以該循環賽程中各隊勝局總數除以負局總數之商數大為勝。**

**4.如上項商數仍相等時，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。**

**5.自動棄權：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，與該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，並依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。**

**6.沒收比賽：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處以沒收該場比賽，該場已賽完之局（分）數應予保留並給予該隊應獲勝之局（分）數。該隊未賽完之場數仍可繼續出場比賽。**

（十三）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，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。

（十四）本競賽錄取名額如下：2至3隊取1名；4至5隊取2名；6至7隊取3名，往後依此類推，每增加2隊則增加錄取1名，至多錄取8名。

（十五）甲級聯賽每階段得就正式球員中提出自由球員至多二人；乙級聯賽每場次得就正式球員中提出自由球員至多一人。縣內盃賽以乙組聯賽規則實施，再指定新的自由球員：自由球員若因受傷、生病、驅逐出局及取消資格而造成無法繼續比賽，則教練可以任何理由宣告該自由球員無法比賽，教練缺席時可由比賽隊長執行。

二十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大會修訂之。